

电梯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江门市又一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江门市广州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江海区作品一号花苑3栋客梯更换电梯曳引钢丝绳，限速器钢丝绳，曳引主机轮的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名称：江海区作品一号3栋客梯维修工程

第二条 施工内容及保修期：见《电梯安装维修工程报价书》，保修期为24个月。

第三条 工程地点：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作品一号花苑3栋客梯。电梯注册码：31104407002020040114(出厂编号：18G026182)

第四条 工程价款：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万陆仟贰佰柒拾壹元伍角。
(小写：¥26271.5元)

第五条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等方式进行承包。

第六条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七条 付款方式：先更换曳引钢丝绳，限速器钢丝绳，曳引主机轮，待维修资金审批后再按相关法定流程拨款支付全部工程费用。

汇款账户：江门市广州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江门蓬江支行银行

账号：2012002619024829157

第八条 甲方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用水，用电，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 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协调管理。
- 3,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第九条：乙方工作

- 1, 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



- 2, 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保障工地安全等工作。
- 3, 乙方必须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 若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现场成品损坏, 则由乙方负责赔偿并由甲方在合同款中扣除, 如扣除部份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4, 在施工过程中, 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5, 确保工程使用年限及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如由于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6, 保修期为 24 个月。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加条款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江门市又一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江门市广州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